**公共基础学院教科研资助办法**

为提高我院教科研水平，营造教科研氛围，激发教职工教科研热情，实现学院的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细则如下：

1、资助经费额度和名额：每人每次限申报1项，经费额度不限制，每次资助名额不超过申报数的70%。

2、资助范围：本院教职工承担的教科研课题（不含横向课题）、教学比赛项目、教材建设。鼓励成果资助。非本院教职工只给予和本院课程、教材建设相关的项目支持。

3、申报时间。每年2月、9月各申报一次，申报时需填写附件1《公共基础学院教科研资助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预计成果以及经费预算。

4、经费预算包括调研费、版面费（含拍摄费）、图书资料及耗材、会议差旅费、劳务费等，其中调研费不超过50%，劳务费不超过20%。

5、教科研成果需验收，期限原则上为1年。验收如未通过，经费需扣回；验收通过，经费不再收回。

6、申报者以前资助项目未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。受资助项目不再申报突出贡献奖。连续两年资助的教学比赛项目没有预期成绩的，暂停资助两年。

7、本方案的解释权归院教科研指导小组。

8、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：公共基础学院教科研资助申报表

公共基础学院

 2023年5月4日

附件1：

公共基础学院教科研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团队成员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预计成果 |  |
| 项目时间 |  |
| 经费预算 |  项目内容 | 金额 |
| 调研费 |  |
| 版面费 |  |
| 图书资料及耗材 |  |
| 会议差旅费 |  |
| 劳务费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 |  | （小写） |
| 教科研小组意见 |  |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印发